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23〕30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3年3月27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完善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保障体系，确保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有效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明确“导师-学院-研究生院”三位一体职责。

（一）研究生导师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管理职责。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开展等工作，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的学术写作和学术规范。论文选题前，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系统查阅文献，详尽收集资料，根据自身情况，发挥个人所长，结合专家指导意见，进行一对一科学选题指导，确保论文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

（二）学院职责

学院应当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规定，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彻查。学院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

盲审、答辩等环节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查。

（三）研究生院职责

研究生院负责制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章制度，对学位论文开展抽查与质量评估，同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盲审、答辩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论文选题与开题。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开展的第一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执行。选题前应根据研究方向系统查阅文献，详尽收集资料，结合学科特点及国内外研究现状，确立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先进性与可行性。研究生开题在所在学院完成，学院组织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及开题专家组如实评价研究生研究工作，认真审阅开题内容并提出修改意见，对未能达到开题要求者，可以要求其重新开题。

第四条 学位论文盲审。学位论文盲审严格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执行。有效落实“导师-学院-研究生”三位一体职责，形成质量管理闭环。进一步完善论文送审流程，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拟送审前，导师必须审查把关，导师同意后经所在学院论文格式审查，通过审查后由研究生院和所在学院将学位论文匿名传递给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阅并提出详细评阅意见。

第五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同一名导师指导的研究生

学位论文连续2年或同一年2次出现“延期12个月后盲审”者，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1年。

第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或“1个专家评分<60分”的处理。

（一）质量约谈与自查

1. 指导教师约谈。由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帮助导师分析出现问题论文的原因，剖析发生问题论文的根源，提出整改措施，书面材料于抽检结果公布后15日内提交学院。

2. 学院质量自查。问题论文所在学院开展论文质量管理自查，查找出现问题论文的薄弱环节，剖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书面材料于抽检结果公布后30日内提交研究生院。

3. 学校重点督查。研究生院在学位论文督查中加大对问题论文导师和所在学院的督查力度，提高学位论文抽查的覆盖面。

（二）培训指导

导师所在学院组织开展培训指导，尤其是针对问题论文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强化培训，同时对其他导师进行预防性培训指导。培训指导工作报告于当年年底前提交研究生院。

（三）考核约束

1. 导师年度考核。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出现“1个专家评分<60分”以及其他被点名的存在质量问题论文的导师当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2. 学院年度考核。出现问题论文所在学院，当年度研究生教

育模块考核不能参评优秀。

第七条 出现“问题论文”或“1个专家评分 <60 分”情况下资源配置的调整。

（一）学院招生指标调整

出现教育部抽检博士研究生“问题论文”以及其他被点名的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时，每篇“问题论文”核减博士生招生指标4人。前一年博士生招生指标 >6 人的学院，一次性核减；前一年博士生招生指标 ≤ 6 人的学院，每年核减50%，减完为止。

出现浙江省教育厅抽检硕士“问题论文”以及其他被点名的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时，有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学院，每篇“问题论文”核减博士生招生指标2人。前一年博士生招生指标 >4 人的学院，一次性核减；前一年博士生招生指标 ≤ 4 人的学院，每年核减50%，减完为止。无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学院，一次性核减硕士生指标3人。

出现浙江省教育厅抽检硕士论文“1个专家评分 <60 分”（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组认定非学术观点不同）时，有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学院，一次性核减博士生指标1人。无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学院，一次性核减硕士生指标2人。

当一篇论文涉及2个学院时，核减指标均摊。

（二）导师招生指标调整

出现教育部抽检博士生“问题论文”时，导师停招博士生3年，后3年博士生招生 ≤ 1 人/年。

出现浙江省教育厅抽检硕士“问题论文”时，导师停招硕士生1年，后3年硕士生招生 ≤ 1 人/年。如为博导，是否减招或停招博士生根据导师实际情况由学院决定。

出现浙江省教育厅抽检硕士“1个专家评分 < 60 分”（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组认定非学术观点不同）时，近3年硕士生招生 ≤ 1 人/年。如为博导，是否减招或停招博士生根据导师实际情况由学院决定。

第八条 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情况下招生资源配置调整。

（一）学院招生指标调整

获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论文及浙江省优秀博士论文，奖励学院博士生指标4人。前一年博士生招生指标 ≤ 6 人的学院，每年增加50%，奖完为止。

获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学院博士生指标2人。前一年博士生招生指标 ≤ 4 人的学院，每年增加50%，奖完为止。无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学院，一次性奖励硕士生指标3人。

浙江省教育厅抽检为优秀硕士论文（平均分 > 90 分），奖励学院博士生指标1人，硕士生指标2人。

（二）导师招生指标调整

获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论文或浙江省优秀博士论文，连续3年、每年奖励导师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

获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为博导，奖励导师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如为硕导，连续2年各奖励导师1个硕士生招生指

标。

浙江省教育厅抽检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平均分>90分），如为博导，奖励导师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如为硕导，连续2年各奖励导师1个硕士生招生指标。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1〕60号）《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管理办法（试行）》（浙中医大发〔2022〕24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